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其作用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2、公众调查原则、范围、方式及内容

2.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和全面。

2.2 调查范围

为使调查结果具有充分代表性，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接受调查的人员包括不同的行业、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在拟建项目所在地生活或工作，对当地的具体情况比较熟悉，项目的施工和使用对他们将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

2.3 调查形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形式如下

2.3.1 第一次公示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与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8月16日，在天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的建设，为维护项目所在地区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全面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

项目选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12号路以北、1号路以西，19号路以东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158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地块扩建聚氯化铝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购置搪瓷、玻璃钢、储罐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0717151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东亭世纪大厦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8702733499

电子邮箱：62547941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信息公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拟建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本次公示主要通过环保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发布公告，本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网址为：

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ggjd/hjbh/hpgzcy/202208/t20220816_4265199.shtml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3-1。



图 2.3-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2 第二次公示

2022 年 11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项目应当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报纸公开三种同步公开的形式。

2.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进行了第一次基本信息公示。目前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写基本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见附件 1

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张总(联系方式：18071715133)，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任何与本项目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意见提交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071715133

电子邮箱：692422537@qq.com

公示期为公示发布之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网址：公示网址为：
http://www.tianmen.gov.cn/zwgk/bmhxxgkml/bm/ssthjj/zfxxgk/fdzdgknr/gysyjs/shzz/hpgzy/202212/t20221226_4465828.shtml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3-2。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2-26 15:10 | 来源: 生态环境局

字号: A⁺ A⁻ A | 分享: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10个工作日。

意见提交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071715133

电子邮箱：692422537@qq.com

附件下载：

·附件1 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征求意见稿.doc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3-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3.2.2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

我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项目现场、岳口工业园管委会、岳口镇谭台村村委会)对本项目张贴了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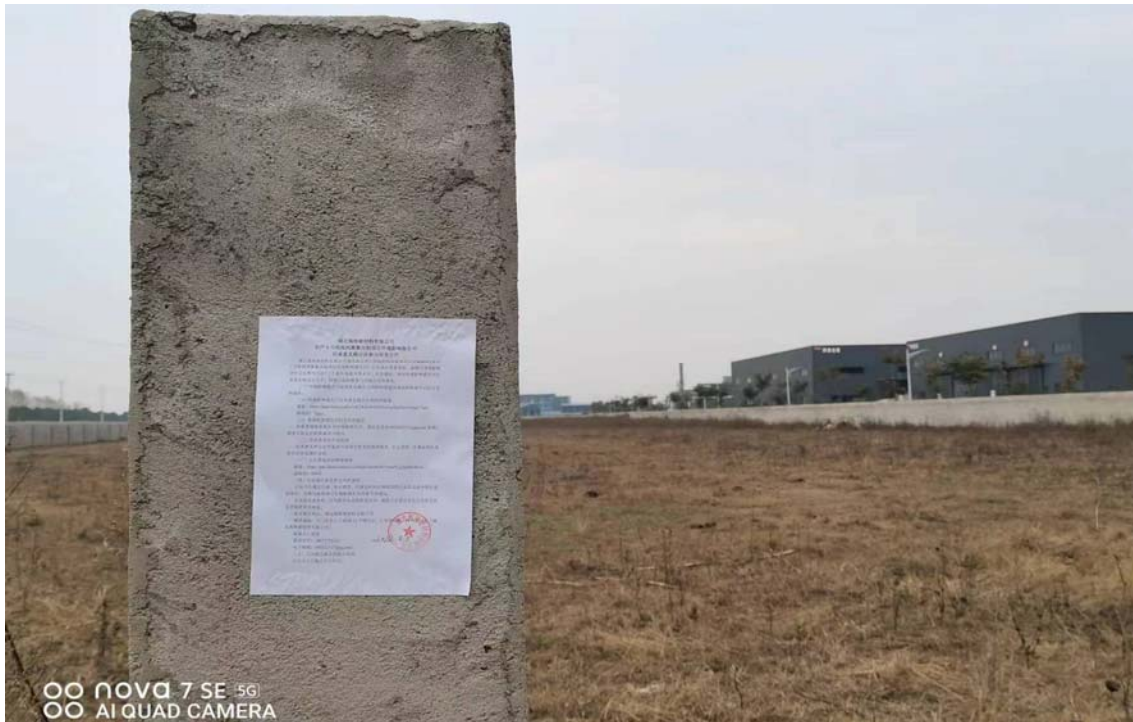


图 2.3-3 项目现场公示图片



图 2.3-4 岳口镇谭台村村委会现场公示图片



图 2.3-5 岳口工业园管委会现场公示图片

2.3.2.3 第二次报纸公开公示

我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天门日报”报纸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

还将场所设置在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根据公示期间查阅情况来看，网上查阅人数较多，但未有公众到公司内部对其进行查阅。

4. 公众提供意见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项目在天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天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天门日报”报纸、谭台村村委会、项目现场、岳口工业园管委会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书面及电子邮件意见，周边公众对项目采取支持态度，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8、诚信承诺

见附件。

承诺函

我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在《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聚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31日

